

雲林縣醫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府衛醫字第 1129506832 號

被付懲戒人 何政岳 男 ○○○年○○月○○日出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執業機構名稱：何正岳診所

執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鎮西里建成路 115 號

執業執照字號：雲府衛醫字第

○○○○○○○○○○○○號

上列被懲戒人因違反醫師法第 25 條第 2 款規定，經雲林縣政府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處停業 2 個月併處 1 年內接受額外繼續教育學分 18 小時(包含醫學倫理 8 小時及醫療法規 10 小時)。

事 實

一、被懲戒人何政岳原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特約診所「何政岳診所」之負責醫師，然其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4 月 30 日間，經健保署終止特約，不得於上開終止特約期間內執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業務，故何政岳於上開期間聘僱不知情之郭錦源醫師(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擔任健保署特約診所「何正岳診所」之負責醫師。詎何政岳明知郭錦源醫師於 107 年 7 月 21 日，未為謝○嬌等 23 名病患看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犯意，

冒用郭錦源醫師之名義，以電腦製作上揭病患之電子病歷、就醫紀錄等電磁紀錄傳輸至健保署，又於同年8月1日以郭錦源之名義，製作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醫療服務點數申報總表（下稱申報總表）電磁紀錄，以線上連線申報方式，上傳前述電磁紀錄至健保署，以此詐術使健保署人員陷於錯誤，誤信郭錦源有於107年7月21日為謝○嬌等23名病患看診，因而給付虛報點數換算得之費用共新臺幣1萬8,727元予何正岳診所，足生損害於郭錦源及健保署對於健保業務管理及核撥費用作業之正確性，爰經健保署訴由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二、案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110年度訴字第248號)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被移付懲戒人雖於法定期間內提出上訴，惟又撤回上訴而告確定。

三、綜合上述，被懲戒人因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處有期徒刑參月並經判刑確定，該當醫師法第25條第2款所定「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依法移付懲戒。

理 由

一、按醫師法第25條規定：「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醫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一、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二、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三、非屬醫療必要之過度用藥或治療行為。四、執行業務違背醫學倫理。五、前四款及第二十八條之四各款以外之業務上不正當行為。」。

二、按醫師法第 2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醫師懲戒之方式如下：

一、警告。二、命接受額外之一定時數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四、廢止執業執照。五、廢止醫師證書。前項各款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牴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

三、被懲戒人因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經判刑確定，該當醫師法第 25 條第 2 款之「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並經本會 112 年 9 月 27 日會議決議依醫師法第 25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決議如主文。

雲林縣醫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曾春美
委員	林榮生
委員	陳建忠(請假)
委員	葉雲宇
委員	潘志平
委員	洪健清
委員	何宗憲
委員	賴天堡
委員	林金陽
委員	吳文城
委員	黃逸柔
委員	蘇純繒
委員	蘇振毅(請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

被懲戒人如對本決議不服者，得於本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檢附本決議書影本及理由書郵寄本會(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 34 號)，由本會層轉衛生福利部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提起覆審，逾期未聲請覆審者，即行確定。。